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宗霖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撤緩偵字第2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霖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APPLE廠牌手機（IPHONE 14）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
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
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
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刑法第268條：
- 02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3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